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1万元以上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13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1月1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5年1月1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1月16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A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303	021304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5年1月16日起恢复本基金1万元以上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1万元以上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万元申请予以确认。本基金暂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2.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5日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暂停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C类暂停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E类暂停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臻裕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3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月1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月16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臻裕债券A	东方臻裕债券C	东方臻裕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318	016319	01909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

注:1.自2025年1月1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A类)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 自2025年1月1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C类)的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 自2025年1月1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E类)的单笔金额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2.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5-00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8,678,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8月30日解除限售。

● 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均瑶集团经营计划需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均瑶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3%的A股,即不超过28,678,340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均瑶集团发来的《关于拟减持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相关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均瑶集团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8,678,340	0.13%	非公开发行取得:28,678,340股

注: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均瑶集团(A股)	28,678,340	0.13%	系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吉祥航空”)的控股股东
	吉祥航空(A股)	808,441,233	3.63%	系均瑶集团控股子公司
	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H股)	554,705,777	2.49%	系吉祥航空下属全资子公司
	吉祥航空(H股)	12,000,000	0.05%	系均瑶集团控股子公司
	合计	1,403,825,350	6.30%	—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均瑶集团	不超过:28,678,340股	不超过:0.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678,34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8,678,340股	2025/2/14-2025/5/13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取得	自身经营计划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均瑶集团于2019年8月承诺,其持有的公司311,831,909股A股股票自2019 年8月30日起36个月内不减持,承诺期限为2019年8月30日至2022年8月29日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计划的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均瑶集团根据其自身经营计划需要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均瑶集团将根据其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5-006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10日、1月1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 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5年1月14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2025年1月14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近期股票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营业绩下滑风险: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0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3.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29.5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8.3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 控股股东股份冻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工投集团”)因合同纠纷所持公司部分股份106,938,500股被司法冻结,占其持股数量的 81.98%,占公司总股本的27.90%,冻结期自2024年4月16日起至2027年4月15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持股被继续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工投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10日、1月1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5年1月14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2025年1月14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近期股票涨幅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0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3.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29.5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8.3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近期股票涨幅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控股股东股份冻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工投集团因合同纠纷所持公司部分股份106,938,500股被司法冻结, 占其持股数量的 81.98%,占公司总股本的27.90%,冻结期限自2024年4月16日起至2027年4月15日止。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工投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近期股票涨幅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1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成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2月5日
● 赎回价格:100.65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

截至2025年1月1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23日(“成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2月5日

截至2025年1月1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成银转债”将自2025年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成银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23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65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17日连续29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 “成银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12.23元/股的130%(含130%)。根据《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成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成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成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成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3月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2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0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70%×340/365=0.65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52=100.65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成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成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成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1月1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23日(“成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2月6日起,本公司的“成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成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52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22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成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52元(含税)。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持有“成银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52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1月1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23日(“成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成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成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5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成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成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1月14日收盘价为138.023元/张)与赎回价格(100.65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160295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月9日、1月10日、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披露了《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2025年1月14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 自2025年1月9日起,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累计涨幅达到34.05%,最近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6.49%、11.68%、20.24%,与以往相比,公司股票交易量大幅增长。

● 公司产品价格处于低位运行,虽采取相应措施,但尚未扭亏为盈,经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利润亏损。公司近期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防范炒作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月9日、1月10日、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披露了《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2025年1月14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2025年1月9日起,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累计涨幅达到34.05%,最近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6.49%、11.68%、20.24%,与以往相比,公司股票交易量大幅增长。涨幅与同期上证指数、化学农药制品行业存在较大偏离,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94.50(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最新市净率为1.21,累计换手率38.41%,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

三、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了《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9.0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0.98%;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9.1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1.49%。此外,产品价格处于低位运行,公司2024年虽采取相应措施,但尚未扭亏为盈,经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利润亏损。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情况。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5-007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2024年度经营业绩及2025年度经营业绩预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公司将2024年度经营业绩及2025年度经营业绩预测公告如下:

一、2024年经营业绩情况

项目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560,000.00万元-588,000.00万元	388,834.2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4.02%-51.22%	

二、2024年经营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全球半导体行业持续复苏,尤其是中国大陆市场需求强劲,公司凭借技术差异化优势,成功把握市场机遇,积累了充足订单储备。本期公司销售交货及调试验收工作高效推进,有效保障了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

(二)公司深入推进产品平台化,产品技术水平和性能持续提升,产品系列日趋完善,满足了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为收入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公司稳步推进客户全球化,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在深化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同时,积极开拓全球市场,成功实现客户群的扩充,推动营业收入稳步提升。

三、2025年度经营业绩预测

综合近年来的业务发展趋势,以及目前的订单等多方面情况,公司预计2025年全年的营业收入将在人民币65.00亿至71.00亿之间。

四、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ACM Research, Inc.(以下简称“ACMR”,股票代码ACMR)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81.53%的股权,是一家美国NASDAQ股票市场上市公司。ACMR于北京时间2025年1月14日在美国披露ACMR的2024年度经营业绩以及2025年度经营业绩预测(具体披露信息详见https://ir.acmrcsh.com/)。ACMR 2024年经营业绩以及2025年度经营业绩预测系ACMR初步测算,因适用的会计准则和外汇转换等原因与公司的具体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供参考,不可直接与公司的经营业绩数据进行对比。ACMR最终数据以ACMR披露的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二)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对2024年营业收入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2025年的经营业绩预测数据以订单执行及市场开拓符合预期、半导体行业发展平稳、国际贸易形势稳定等为基础,未来的实际情况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客户订单执行情况以及市场情况不及预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预估客户订单及市场行情发展不及预期;进行中的客户订单被推迟或取消;产品可能无法如期交付,设备验收不通过等将影响未来销售收入的因素;供应商无法满足供货需求;技术和设备未获得市场认可,可能无法通过增强现有产品进行有效竞争等风险;

2、全球经济、市场、行业动荡或其他因素均可能导致市场对半导体行业相关产品和公司产品的需求急剧下降的风险;

3、国际贸易争端加剧的风险;全球资本和信贷市场的不稳定性产生的风险;公司运营管理不当的风险;以及贸易法规、货币波动、政治不稳定和战争等风险。

本次经营业绩预测信息是依据公司确定的假设恰当编制。虽然经营业绩预测已经综合考虑各方因素,但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经营业绩预测信息。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5-003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于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6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7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944.25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3,651.5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292.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月19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01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公司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近日,公司及万朗磁塑瓦列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尔维亚万朗”)会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与中国银行(塞尔维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至本公告日账户余额(万元)
塞尔维亚万朗	中国银行	美元:385020205000953339 塞尔维亚第纳尔:385020205000952272	0
合计			0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中国银行,丙方为国元证券,丁方为塞尔维亚万朗。为规范甲方及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丁方已在乙方开设美元及塞尔维亚第纳尔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85020205000953339】及【385020205000952272】,截至2024年12月18日,专户余额为0.00万美元及塞尔维亚第纳尔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及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及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辉、许先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丁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丁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美元及塞尔维亚第纳尔账户则以支取日汇率计算等值人民币金额)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乙方及丁方应当及时以邮件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预留的联系方式向甲 方、乙方及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按本协议约定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丁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及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并在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或丁方备用。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1	-	2025/1/22	2025/1/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2月23日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8,797,04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1,182,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8,284,244.7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总股本为438,797,049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11,182,9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27,614,149股。基于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分派情况,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